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恢396号

申请执行人:于仁山,男性,生于[REDACTED],汉族,
住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码

被执行人:樊忠义,男性,生于[REDACTED],汉族,
住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码

被执行人:丁进春,男性,生于[REDACTED],汉族,,
住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新民三初字第629号民事判决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丁进春(共有人杨省)名下位于新市区迎宾北一路北一巷23号航空嘉园住宅小区12栋6层1单元602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徐全林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 者娟

